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2號

原告 東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林

被告 尚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辰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請求賠償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5,4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2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張韶恬